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陳玉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證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提出之證物，均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號審理後，認起訴程序不合法而判決原告之訴駁回。而聲請人為以該案起訴狀中所附證物，另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爰請求發還聲請人於該案訴訟中所提出之全部證物等語。

二、按提出之文書原本須發還者，應將其繕本、影本或節本附卷，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此規定雖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所載應行準用之列，仍屬民事訴訟程序上之當然法理，故法院審理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非不可援用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，且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上開主張尚於法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雅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